

#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县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交通、通讯补贴

项目单位：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时间：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9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2年8月9日

# 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从地方财政部门获取的经费 40 万元，支出 40 万元用于县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交通、通讯补贴的发放，项目结余 0.16 万元。用来提升县级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

2. 项目建设内容：我县共有县级人大代表 166 名，每人每年发放 2400 元的交通、通讯补贴，用以保障人大代表日常履职，提升人大代表的履职积极性。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县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交通、通讯补贴			
实施单位	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单位	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 期	2021.1-2021.12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 标	提升县级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人大代表人数	166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40
		时效指标	年度	2021年12月份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级人大代表满意度	≥99%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通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促进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

评价对象及范围：主要评价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交通、通讯补贴项目的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

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评价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部门再评价和部门重点工作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即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详见后附的《部门评分》)

评价的方法:(1)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2)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成立项目评价组:

评价组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组	白新年	主任	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刘斌	副主任	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姬文玉	会计	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2、评价步骤：

收集资料：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130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设计指标：根据单位报送的材料，并且对县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交通、通讯补贴项目发放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组织评价：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进行评价。

撰写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上报整理：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见绩效目标完成表）

本次项目部门评价满分100分，得分为88分，属于“良好”等级。

## 绩效目标完成表

项目名称		县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交通、通讯补贴			
实施单位		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单位		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期	2021.1-2021.12	
项目资金		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万元)					
年度目标	提升县级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县级人大代表人数	166	166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万元)	≤40	39.84
		时效指标	年度	2021年12月份前	2021年12月15日前
	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县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级人大代表满意度	≥99%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后附部门评价表)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制度健全，使用合规率 100%，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40 分。绩效产出指标目标全部实现，部门评价得分 40 分，占总分的 4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实现，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不涉及，部门评价得分 8 分，占总分的 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存在问题

县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交通、通讯补贴项目存在的问题是预算依旧不够精准，指标依旧出现结余。

## 六、有关建议

今后我单位将把该项目下放到乡镇，由各乡镇负责本乡镇县级人大代表交通、通讯补贴的预算以及发放工作，这样就可以做到精准发放，不使指标出现结余情况出现，保证了经费的使用率。

##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县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交通、通讯补贴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薛天祥		联系电话	0912-7221249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4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39.84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40	市县财政	40		39.84	
其他	0	其他	0		0	
<b>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b>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5	县级人大代表人数	15	15
		产出质量	5	发放完成率	5	5
		产出成本	10	预算控制数（万元）	10	10
		产出时效	10	年度	10	10
效益	20	社会效益	4		4	0
		经济效益	4		4	0
		生态效益	4		4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4	提升县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4	4
		满意度	4	县级人大代表满意度	4	4
总分	100		100		100	88
评价等次		优 R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